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
科 目：林政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森林之效用和林業政策的關聯性。並分析臺灣自光復迄今，不同時期林業政策之改變，國有林所著重森林效用的差異性。(25分)
- 二、當私有林被編入保安林，其土地所有人或竹、木所有人得請求補償，依「森林法施行細則」可採用那兩種方式計算補償金？並請說明其計算方式及適用時機。(25分)
- 三、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將保安林區分為 16 類，請寫出在臺灣面積最大的前 5 類保安林（本題限寫出 5 類，如超過者依所寫出的前 5 類評分，其餘所列均不予計分）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寫出森林區域內設置為自然保護區之條件。(25分)